建安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13号

项目名称：建安区初中体育考试智能化测试仪器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概念释义

三、招标文件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安政采公字〔2018〕13号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建安区初中体育考试智能化测试仪器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13号

**2、项目名称：**建安区初中体育考试智能化测试仪器采购

**3、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4、采购需求：**一批初中体育考试智能化测试仪器（详见招标文件）

**5、项目预算：**500200.00元（财政拨款）

**6、最高限价：**500200.00元

**7、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交货

**8、交付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报名须知

**1、时间：**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30日。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四、获取招标文件须知

1、**招标文件的获取：**供应商于报名期限内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现场收取），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4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5室。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王志远 15893720037

**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瑞芳 13783742799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严格体育考试工作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准确，切实做好我区2018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采购一批初中体育考试智能化测试仪器。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所需设备立定跳远测试仪、实心球测试仪、跳绳测试仪、篮球运球测试仪、足球运球测试仪、中长跑测试仪、中考数据管理系统、笔记本电脑等。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立定跳远测试仪 | 技术参数：  量 程：0～320cm；分度值： 1cm；误差：±0.5cm  工作环境：温度-10ºC～50ºC，湿度≤90%  存储环境：温度-20ºC～70ºC，湿度≤90%  功能特征：  1. 自动测量人体立定跳远距离，通过无线WIFI闭环系统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2.采用红外线非接触式传感器测试原理，优质测试垫防滑减震，起跳时实时监测犯规动作，并且语音实时提醒犯规。  ★3.全程单一起跳点，无测试盲区，折叠式设计，自由拆装。外设与主机无线联接，配置移动电源测试。可拓展支持4台外设同时测试，提升测试效率。  4.外设可配置无线LED显示屏与主机同步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号，考试成绩和下一位考生个人信息。  5.外设采用优质铝合金安装工艺，可随意折叠，外设配置大容量的电池，保证测试过程中连续工作20小时以上。  ★7.主机为嵌入式ARM专用智能操作系统，采用7寸彩色触控显示屏和触摸键，支持戴手套点击屏幕操作。支持用硬笔点击屏幕操作。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按键采用不开孔设计，防雨水、防汗水渗透功能，永久性使用。  8.主机外置式双天线设计，主机内置采购的所有设备测试项目，直接切换，不用系统升级。内置双芯片备份设计，可存储60000条数据。  9.主机12宫格设计，界面友好易操作。实时显示考生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实时监控主机与外设的电量及通信状态，电量不足和无线断网报警提醒。  10.键盘直接触摸输入数字和英文字母的考生信息。通过增加选配设备，可扩展支持以下输入方式：IC卡输入、内置式身份证识别器输入、外置身份证读卡器（主机供电）输入考生信息、扫描枪扫描二维码或条形码输入。  ★11.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通过外置式无线WIFI传输模块的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做到数据空中无线传输且不受距离限制，支持多台主机同时实时性集中上传数据。同时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  12.主机支持考生个人信息的导入和U盘导出成绩，测试成绩自动生成Excel表格。  ★13.主机具备全程语音播报：输入数字时同步播报语音、确认信息后可语音呼叫考生姓名、播报性别及测试道次。开始测试、测试限时、剩余时间、测试结果等测试过程均采用语音播报。  ★14.主机与电脑组成实时闭环联网测试，实时接收考生的成绩。考试主机无线接收考试者的照片同步上传成绩。  ★15.通过PC端可一健式设置现场所有主机的考试时间同步，同时开考。  ★16.测试数据传输方式：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内置高灵敏度的无线传输模块，通过无线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不受距离限制，多台主机可实时性的集中上传数据；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确保数据采集更快更准确，数据的安全性更高。  17.主机支持学生个人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支持U盘操作，测试成绩自动生成Excel表格。  18.测试数据传输方式：主机与设备外设均采用2.4G无线互联；  19.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产品技术提供操作演示视频进行佐证。 | 套 | 2 | 是 |
| 2 | 实心球测试仪  （2对起掷杆） | 技术参数：  量程：0～50m 分辨率：1cm　测量精度：±0.01%  工作环境：温度-10ºC～50ºC，湿度≤90%  存储环境：温度-20ºC～70ºC，湿度≤90%  功能特征：  ★1. 自动测量投掷距离，反映上肢爆发力。主机可自主设置起投距离：2对起掷杆可设两个距离，设备自动识别（可拓展至4对起掷杆，设置4个不同起掷距离）。落地测量区采用红外线测量技术，无需人工测量。  2.起投区具有踩线、跨线犯规提示设计等防作弊功能，仪器能记录3次测试成绩且自动选取最好成绩显示记录。  ★3.外设红外感应区可以进行多个感应区的乔接，是6米的倍数，如12米或18米红外感应区域等等。适合考试的实际需求。  4.外设可配置无线LED显示屏与主机同步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号，考试成绩和下一位考生个人信息。  5.外设采用优质铝合金安装工艺，可随意折叠，外设配置大容量的电池，保证测试过程中连续工作20小时以上。  ★7.主机为嵌入式ARM专用智能操作系统，采用7寸彩色触控显示屏和触摸键，支持戴手套点击屏幕操作。支持用硬笔点击屏幕操作。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按键采用不开孔设计，防雨水、防汗水渗透功能，永久性使用。  8.主机外置式双天线设计，主机内置采购的所有设备测试项目，直接切换，不用系统升级。内置双芯片备份设计，可存储60000条数据。  9.主机12宫格设计，界面友好易操作。实时显示考生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实时监控主机与外设的电量及通信状态，电量不足和无线断网报警提醒。  10.键盘直接触摸输入数字和英文字母的考生信息。通过增加选配设备，可扩展支持以下输入方式：IC卡输入、内置式身份证识别器输入、外置身份证读卡器（主机供电）输入考生信息、扫描枪扫描二维码或条形码输入。  ★11.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通过外置式无线WIFI传输模块的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做到数据空中无线传输且不受距离限制，支持多台主机同时实时性集中上传数据。同时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  12.主机支持考生个人信息的导入和U盘导出成绩，测试成绩自动生成Excel表格。  ★13.主机具备全程语音播报：输入数字时同步播报语音、确认信息后可语音呼叫考生姓名、播报性别及测试道次。开始测试、测试限时、剩余时间、测试结果等测试过程均采用语音播报。  ★14.主机与电脑组成实时闭环联网测试，实时接收考生的成绩。考试主机无线接收考试者的照片同步上传成绩。  ★15.通过PC端可一健式设置现场所有主机的考试时间同步，同时开考。  ★16.测试数据传输方式：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内置高灵敏度的无线传输模块，通过无线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不受距离限制，多台主机可实时性的集中上传数据；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确保数据采集更快更准确，数据的安全性更高。  17.主机支持学生个人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支持U盘操作，测试成绩自动生成Excel表格。  18.测试数据传输方式：主机与设备外设均采用2.4G无线互联；  19.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产品技术提供操作演示视频进行佐证。 | 套 | 2 | 是 |
| 3 | 跳绳测试仪  （20人测） |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99次；分度值： 1次；误差：±1次  工作环境：温度-10ºC～50ºC，湿度≤90%  存储环境：温度-20ºC～70ºC，湿度≤90%  产品功能：  自动测试1分钟内跳绳的次数，通过无线WIFI闭环系统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1.主机为嵌入式ARM专用智能操作系统，采用7寸彩色触控显示屏和触摸键，支持戴手套点击屏幕操作。支持用硬笔点击屏幕操作。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按键采用不开孔设计，防雨水、防汗水渗透功能，永久性使用。  ★2.主机外置式双天线设计，主机内置采购的所有设备测试项目，直接切换，不用系统升级。内置双芯片备份设计，可存储60000条数据。  3.主机12宫格设计，界面友好易操作。实时显示考生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实时监控主机与外设的电量及通信状态，电量不足和无线断网报警提醒。  4.键盘直接触摸输入数字和英文字母的考生信息。通过增加选配设备，可扩展支持以下输入方式：IC卡输入、内置式身份证识别器输入、外置身份证读卡器（主机供电）输入考生信息、扫描枪扫描二维码或条形码输入。  5.★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通过外置式无线WIFI传输模块的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做到数据空中无线传输且不受距离限制，支持多台主机同时实时性集中上传数据。同时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  6.主机支持考生个人信息的导入和U盘导出成绩，测试成绩自动生成Excel表格。  ★7.主机具备全程语音播报：输入数字时同步播报语音、确认信息后可语音呼叫考生姓名、播报性别及测试道次。开始测试、测试限时、剩余时间、测试结果等测试过程均采用语音播报。  ★8.主机与电脑组成实时闭环联网测试，实时接收考生的成绩。考试主机无线接收考试者的照片同步上传成绩。  ★9.通过PC端可一健式设置现场所有主机的考试时间同步，同时开考。  10.外设能判断并自动减除跳绳失败次数，外设LCD屏幕显示，与主机同步显示考生编号，测试成绩与主机同步一致。可扩展实时无线LED显示屏同步显示考生信息及考试成绩。  11.外设在无主机的情况下可单独使用，灵活快捷调整测试方式。  12.外设手柄采用按压式设计，绳子长度调节自如。高强度轻质PVC材质，绳子内芯加入钢丝经久耐用，不易断裂。  ★13.主机具备分组功能，可3组同时进行检录，同时开考。也可以2组考试，1组在待考区等待。  14.支持无线同步启停摄像机装置，主机和摄像机分别内置同步启停信号的发送和接收控制芯片，按单个考生或整组考生分别记录测试过程，影像自动按考试时间分别保存。  15.产品通过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技术参数提供操作演示视频进行佐证。 | 套 | 1 | 是 |
| 4 | 篮球运球测试仪 | 技术参数：  量 程： 0～9999s分度值：0.01s；误 差：±0.01%  工作环境：温度-10ºC～50ºC，湿度≤90% 存储环境：温度-20ºC～70ºC，湿度≤90%  产品功能：  1. 自动测量考生完成篮球运球、绕杆、上篮等系列动作（独立起点和终点）的时间，并通过无线WIFI闭环系统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2. 外设采用红外冲线智能感应技术，冲线自动开始和停止计时，两对射杆间有效距离大于10米。  ★3.外设带O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主机和外设的编号、外设电量等信息。  4.外设可配置无线LED显示屏与主机同步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号，考试成绩和下一位考生个人信息。  5. 主机可对动作犯规、未投中等情况人工智能选择加时或重新测试甚至取消成绩；  ★6.主机为嵌入式ARM专用智能操作系统，采用7寸彩色触控显示屏和触摸键，支持戴手套点击屏幕操作。支持用硬笔点击屏幕操作。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按键采用不开孔设计，防雨水、防汗水渗透功能，永久性使用。  7.主机外置式双天线设计，主机内置采购的所有设备测试项目，直接切换，不用系统升级。内置双芯片备份设计，可存储60000条数据。  8.主机12宫格设计，界面友好易操作。实时显示考生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实时监控主机与外设的电量及通信状态，电量不足和无线断网报警提醒。  9.键盘直接触摸输入数字和英文字母的考生信息。通过增加选配设备，可扩展支持以下输入方式：IC卡输入、内置式身份证识别器输入、外置身份证读卡器（主机供电）输入考生信息、扫描枪扫描二维码或条形码输入。  ★10.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通过外置式无线WIFI传输模块的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做到数据空中无线传输且不受距离限制，支持多台主机同时实时性集中上传数据。同时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  11.主机支持考生个人信息的导入和U盘导出成绩，测试成绩自动生成Excel表格。  ★12.主机具备全程语音播报：输入数字时同步播报语音、确认信息后可语音呼叫考生姓名、播报性别及测试道次。开始测试、测试限时、剩余时间、测试结果等测试过程均采用语音播报。  ★13.主机与电脑组成实时闭环联网测试，实时接收考生的成绩。考试主机无线接收考试者的照片同步上传成绩。  ★14.通过PC端可一健式设置现场所有主机的考试时间同步，同时开考。  ★15.测试数据传输方式：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内置高灵敏度的无线传输模块，通过无线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不受距离限制，多台主机可实时性的集中上传数据；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确保数据采集更快更准确，数据的安全性更高。  16.主机支持学生个人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支持U盘操作，测试成绩自动生成Excel表格。  17.测试数据传输方式：主机与设备外设均采用2.4G无线互联；  18.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产品技术提供操作演示视频进行佐证。 | 套 | 2 | 是 |
| 5 | 足球运球测试仪 | 技术参数：  量 程： 0～9999s ；分度值：0.01s；误 差：±0.01%  工作环境：温度-10ºC～50ºC，湿度≤90% 存储环境：温度-20ºC～70ºC，湿度≤90%  产品功能：  1. 自动测量考生完成足球运球、绕杆、射门等系列动作（独立起点和终点）的时间，并通过无线WIFI闭环系统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2. 外设采用红外冲线智能感应技术，冲线自动开始和停止计时，两对射杆间有效距离大于10米。  ★3.外设带O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主机和外设的编号、外设电量等信息。  4.外设可配置无线LED显示屏与主机同步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号，考试成绩和下一位考生个人信息。  5. 主机可对动作犯规、未射入门等情况人工智能选择加时或重新测试甚至取消成绩；  ★6.主机为嵌入式ARM专用智能操作系统，采用7寸彩色触控显示屏和触摸键，支持戴手套点击屏幕操作。支持用硬笔点击屏幕操作。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按键采用不开孔设计，防雨水、防汗水渗透功能，永久性使用。  7.主机外置式双天线设计，主机内置采购的所有设备测试项目，直接切换，不用系统升级。内置双芯片备份设计，可存储60000条数据。  8.主机12宫格设计，界面友好易操作。实时显示考生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实时监控主机与外设的电量及通信状态，电量不足和无线断网报警提醒。  9.键盘直接触摸输入数字和英文字母的考生信息。通过增加选配设备，可扩展支持以下输入方式：IC卡输入、内置式身份证识别器输入、外置身份证读卡器（主机供电）输入考生信息、扫描枪扫描二维码或条形码输入。  ★10.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通过外置式无线WIFI传输模块的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做到数据空中无线传输且不受距离限制，支持多台主机同时实时性集中上传数据。同时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  11.主机支持考生个人信息的导入和U盘导出成绩，测试成绩自动生成Excel表格。  ★12.主机具备全程语音播报：输入数字时同步播报语音、确认信息后可语音呼叫考生姓名、播报性别及测试道次。开始测试、测试限时、剩余时间、测试结果等测试过程均采用语音播报。  ★13.主机与电脑组成实时闭环联网测试，实时接收考生的成绩。考试主机无线接收考试者的照片同步上传成绩。  ★14.通过PC端可一健式设置现场所有主机的考试时间同步，同时开考。  ★15.测试数据传输方式：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内置高灵敏度的无线传输模块，通过无线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不受距离限制，多台主机可实时性的集中上传数据；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确保数据采集更快更准确，数据的安全性更高。  16.主机支持学生个人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支持U盘操作，测试成绩自动生成Excel表格。  17.测试数据传输方式：主机与设备外设均采用2.4G无线互联；  18.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产品技术提供操作演示视频进行佐证。 | 套 | 2 | 是 |
| 6 | 中长跑测试仪  （地毯式，40人测） | 技术参数：  量 程：0～9999.9s；分度值：0.01s；误 差：±0.01%  工作环境：温度-10ºC～50ºC，湿度≤90%  存储环境：温度-20ºC～70ºC，湿度≤90%  产品功能：   1. 测试耐力素质的发展水平,特别是心血管呼吸系统的机能及肌肉耐力,可测试400米、8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精度高，可自动清零。   ★2.用于标准跑道（如200米、400米）与非标准跑道（如123米、215米等）的测试，主机按跑道的实际距离设置测试圈数，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采用RFID技术，考生佩戴进口全密封型有铅的射屏卡进行测试，与地面环形天线通讯，自动完成计圈、计时，能自动识别并显示考生完成的圈数和每圈的时间，考生通过终点地毯即实感应测试的成绩，保留通过终点的时间。  ★4.主机与外设无线联接，标配20人同时在线考试，单机可选配多达30人、40人、56人等同时测试，支持4台主机同时和随机测试，最高224人同时测试，采用无线手持式移动音箱发令。可扩展实时与无线LED显示屏同步显示考生信息及考试成绩。  ★5.主机为嵌入式ARM专用智能操作系统，采用7寸彩色触控显示屏和触摸键，支持戴手套点击屏幕操作。支持用硬笔点击屏幕操作。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按键采用不开孔设计，防雨水、防汗水渗透功能，永久性使用。  6.主机外置式双天线设计，主机内置采购的所有设备测试项目，直接切换，不用系统升级。内置双芯片备份设计，可存储60000条数据。  7.主机12宫格设计，界面友好易操作。实时显示考生的学号和成绩、照片等测试信息。实时监控主机与外设的电量及通信状态，电量不足和无线断网报警提醒。  8.键盘直接触摸输入数字和英文字母的考生信息。通过增加选配设备，可扩展支持以下输入方式：IC卡输入、内置式身份证识别器输入、外置身份证读卡器（主机供电）输入考生信息、扫描枪扫描二维码或条形码输入。  ★9.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通过外置式无线WIFI传输模块的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做到数据空中无线传输且不受距离限制，支持多台主机同时实时性集中上传数据。同时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  10.主机支持考生个人信息的导入和U盘导出成绩，测试成绩自动生成Excel表格。  ★11.主机具备全程语音播报：输入数字时同步播报语音、确认信息后可语音呼叫考生姓名、播报性别及测试道次。开始测试、测试限时、剩余时间、测试结果等测试过程均采用语音播报。  ★12.主机与电脑组成实时闭环联网测试，实时接收考生的成绩。考试主机无线接收考试者的照片同步上传成绩。  ★13.通过PC端可一健式设置现场所有主机的考试时间同步，同时开考。  ★14.测试数据传输方式：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内置高灵敏度的无线传输模块，通过无线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不受距离限制，多台主机可实时性的集中上传数据；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确保数据采集更快更准确，数据的安全性更高。  15.主机支持学生个人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支持U盘操作，测试成绩自动生成Excel表格。  16.测试数据传输方式：主机与设备外设均采用2.4G无线互联；  17.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产品技术提供操作演示视频进行佐证。 | 套 | 1 | 是 |
| 7 | 中考数据管理系统  （含采集、检录公示） | 1.准考证制作系统：根据定制模版自动生成和打印带条形识别码的考生准考证；  2.检录系统：内置人脸识别系统，快速比对和验证考生照片等相关信息，人脸识别时间小于0.3s，通过后转录至IC卡保存；  3.、公示系统:单项及总成绩实时生成，自动生成评分对照表，打印成绩单；  4.数据处理系统：数据库自动备份功能，可生成excel表格，进行市、区（县）、学校的分层管理考试数据及汇总统计分析；  5.基本功能模块：  5.1可设置不同权限登陆系统；  5.2可自主选择和更换考试项目，支持男女生和不同地区评分标准等导入；  5.3可通过学校、姓名、班级等多种方式查询成绩；  5.4漏考、补考备注功能；  5.5数据错漏提示功能；  5.6日志文件，全程记录操作过程。  6.一台主机可采集256台以上测试主机，提高采集速度。  7.实时群发检录核对过的考生信息给主机。  8.PC系统实时群收考生成绩及集中数据采集功能。  ★9、PC系统监控每台主机同时开考及结束后同时关机。  ★10.与测试主机组成实时闭环测试联网，实时下载考生信息、照片等信息并且实时上传测试成绩。  ★11.远程批量控制主机的测试参数设置、同步开考时间、数据上传、同步关机等通用设置。  ★12,.主机批量实时网络监控，多窗口监控数据采集状况，实时汇总测试成绩，支持实时成绩打印，支持数据上传微信平台实行自助查询。  ★13.支持测试现场数据与教育院同步传输功能。  14.具备全场测试设备网络信号状况的监测功能。  ★15.配备工业级移动式无线WIFI采集、传输系统（自带供电系统），抗干扰性强，1000米可靠传输，可以实时采集主机数据。  16.主机批量实时网络监控，多窗口监控数据采集状况，实时汇总测试成绩，支持实时成绩打印，微信平台自助查询。  ★17.与考试中心原来的中考系统接口无缝对接，与现场考试数据实时同步。 | 套 | 1 | 是 |
| 8 | 笔记本电脑 | 操作系统：Windows 10；处理器：CPU类型：酷睿双核i5处理器；  CPU型号：I5-7200U；CPU速度：2.5GHz；三级缓存：3M；  内建GPU：Intel核芯显卡；核心：双核；内存：内存容量；8GB；内存类型：DDR4 2133；插槽数量：2 x SO-DIMM最大支持容量：32GB；硬盘：转速：其它 接口类型SATA 串行 固态硬盘 256GB  SSD 显卡类型 集显+独显显示芯片  其它 显存容量 独立2GB  双显卡 支持 光驱 光驱类型 无光驱 界面 外置(另购) 显示器 屏幕尺寸 14英寸 屏幕规格 14.1英寸 显示比例 宽屏16：9 物理分辨率 1366 x 768屏幕类型 LED背光 通信 内置蓝牙 蓝牙4.0 | 台 | 1 | 否 |
| 9 | IC卡读卡模块 | 与主机配套使用，读取考试身份证基本信息。 |  | 11 | 否 |
| 10 | IC卡读写卡器 | 与中考数据管理系统配套使用，读写IC卡上的学生信息。 |  | 2 | 否 |
| 11 | IC卡 | 存储学生信息与考试成绩数据。 |  | 1200 | 否 |
| 12 | LED显示屏  （标准屏） | 与跳远、实心球、篮球、足球运球等项目测试仪搭配使用，无线连接同步显示学生信息与成绩。 |  | 8 | 否 |
| 13 | 扫描枪 | 与管理系统配套使用，读取准考证条形码上的学生信息。 |  | 1 | 否 |

**二、其它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须对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果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国办发[2007]51号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7、投标人须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8、投标人必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10、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11、预算金额：500200.00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12、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13、质保期要求：所有设备质保期为3年。**

**14、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人员全程陪同考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建安区初中体育考试智能化测试仪器采购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13号  项目内容：立定跳远测试仪、实心球测试仪、跳绳测试仪、篮球运球测试仪、足球运球测试仪、中长跑测试仪、中考数据管理系统、笔记本电脑、IC读卡模块、IC读卡写卡器、IC卡、LED显示屏、扫描枪  项目地址：许昌市建安区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文广中心  联系人： 王志远 电话：15893720037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联系人：程瑞芳 电话：13783742799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5002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 4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 4165 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注意事项：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评委，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要求 |
| 2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24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559106@QQ.com。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金额：柒仟伍佰元整。**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9.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9.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6.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6.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6.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6.1.5.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6.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6.1.5.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16.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6.1.7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8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6.1.9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16.1.10《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6.1.11注意事项：

1.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 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 特殊情况处理
5.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1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18.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9.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评委，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4.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6.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投标无效情形**

**2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1.1.1 最低评标价法

3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559106@QQ.com。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7.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否则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除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外，评标现场还须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十、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十一、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
| **符合审查因素** |
| 1、投标人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8.1-28.4项规定 |
|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5、投标项目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要求条款、指标全部响应，无负偏离。 |
| 6、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五、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32分  技术部分：38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2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1、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 2分 |
| 企业实力（投标产品资质及生产厂家产品相关证书） | 1、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得0.5分。（共1.5 分）。  2、投标产品具有2017 年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最新照片版本）（所有项目都有得3分，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产品具有 NSCC 国体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4、产品具有产品责任险（得 0.5 分）。  5、产品厂家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1 分）。  6、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中心公布的《关于 2017 年 度具备数据直报资格厂商名单的公示》中的厂家（提供网站截图）（得 1 分）。  7、产品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 分）。  8、具有现代化教育管理系统软件证书（得 5 分）。  9、中长跑测试仪具有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得 3 分）。  10、演示视频文件：提供所有测试项目产品的演示视频文件。（提供得4 分）。  注：以上证书需带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25分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承诺体系，售后维护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完善及规范的投标人得 2 分；  2、提供2017年各省、市使用该厂家产品的中考客户对于设备及售后反馈良好评价单大于等于20份的得 3分，少于20份的的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使用单位出具的，具有使用单位公章，评价对象为投标人或厂家） | 5 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8**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演示视频文件及标书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如“支持手套模式、触控笔模式”按键采用不开孔设计，“主机与外设无线通信”等。注：视频演示须与应标文件保持一致。  （1）非★号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8 分；每 偏离一项扣 2 分；  （2）所投产品整体性能及质量可靠性：所投产品性能优越，质量优，得4分；所投产品性能较优越，质量良，得2分；所投产品性能及质量一般，得1分  （3）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评价：产品设计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得3分；产品设计较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较强，得2分；产品设计不够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差，得1分。  （4）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综合评价：根据投标人及产品的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酌情打分。优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 | 38分 |

**注：1、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涉及生产厂家的加分因素，须同时提供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本评分办法中的投标产品均指核心产品。**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设计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的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部分的款项。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争议的解决

8.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

8.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8.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8.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8.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合同终止

9.1本合同期限为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9.2.1发生不可抗力时。

9.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0.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2.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伍份，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建安区采购办、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书 （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剩余 %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　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2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型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数据**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企业（公司）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6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7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附件10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填写以上相应声明函，并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需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填写此声明函，须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12

**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如有提供,否则不提供）**